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固环评审〔2024〕25号

关于三峡能源宁夏泾源县 一期 100MW200MWh 共享储能项目 110kV 升压站及输变电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三峡新能源（泾源县）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三峡能源宁夏泾源县一期 100MW200MWh 共享储能项目 110kV 升压站及输变电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固原市泾源县大湾乡六盘山村西侧，线路自三峡泾源一期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以 1 回 110kV 线路接入绿塬 330kV 变电站，新建线路长约 1.45km，线路采用地埋以及单回路架设，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起点 E:106°15'3.519"，N:35°41'40.096"；终点 E:106°14'27.889"，N:35°41'53.518。项目总投资 6560 万元，环保投资 74 万元。

经专家评审，本项目建设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施工期

1.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优化线路塔基施工、临时道路等临时占地布局及面积。输电线路尽量不占或少占果园、旱地，采用挖孔桩基础施工，商品混凝土浇筑，电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工程开挖土方进行回填，做到挖填平衡。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尽量以小范围分区施工，控制临时占地面积，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和破坏，减少生态影响。

2.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场地适时洒水；物料运输车辆采取篷布苫盖，堆放等采取密目网遮盖；气象预报四级及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严禁土方开挖、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并做好作业面覆盖工作；开挖土方分层堆放，采用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分层回填；施工现场禁止将包装物、可燃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就地焚烧；针对施工车辆产生的尾气，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维护保养，减少废气排放；施工期做到6个100%，

进一步减少施工扬尘。

3.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储能电站区设置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大湾乡杨岭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施工废水中SS污染物含量较高，车辆清洗废水依托储能电站区施工营地出入口设置的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后的上清液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制扬尘等。

4.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时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提高施工效率，文明施工，地下电缆段施工设置围挡等防噪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5.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建筑垃圾（如废包装材料、废混凝土料等）统一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至周边村庄垃圾中转站。

（二）运营期

1.运营期电磁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通过优化设计，采用合理的导线截面及结构，提高导线、金具加工工艺及控制导线对地距离，确保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标准限值要求。

2.运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输电线路巡检人员所产生的垃圾，严格要求其随身带走，不在当地遗留。

3.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加强输电线路监督管理，以及对运营期噪声的监测工作。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按照设计和环评要求严格施工、规范运行，落实好报告表要求的各项风险预防应急措施，杜绝事故的发生。

三、有关要求

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3个月内，最长不超过一年，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应自觉接受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建设单位联系人：窦毅

联系方式：17711811778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印发